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
- 二、113.04.17 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 一、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資源力量，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及處理機制。
- 二、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 三、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陸、實施對象：彰化縣永靖國小學生。

柒、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跨局處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敦促本縣各級學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循「受理」、「調和調查」、「審議」三階段，成立校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捌、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 學生：利用學生朝會及導師時間加強宣導，提供反霸凌相關訊息。

永靖國小反霸凌申訴電話：(04) 8221812 轉83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200885

青少年保護專線：080-005-95-95 (零霸凌-理理我-救我-救我)

學校將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教師：利用教師晨會、學年會議、充實各項反霸凌相關議題知能。

家長：以校長名義致家長一封信，闡述學校防制霸凌具體作法。

社區：結合學區愛心商店，加強宣導提供學生霸凌事件發生即時求助。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於每學期辦理相關活動、個案研討。
- (四)配合教育處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五)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六)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及特殊任務如(附件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與專家學者等，共同負責有疑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時，是否成案與後續處理工作。
- (七)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八)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九)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處理期：

- (一)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4)8221812*835，由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且立即列管處理。
- (二)配合教育部指示於每年4月、10月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生活問卷調查表範例如附件3)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三)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審查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處理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學務行政人員、輔導人員、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或視個案需要請霸凌因應小

組人才庫，處理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5)

三、追蹤期

- (1) 導師持續填寫輔導紀錄，相關學生列入個案認輔制度。
- (2) 追蹤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之個案改進情形，積極與專業合作引進社會資源協助。相關法律諮詢專線(電話：04-7273529)
- (3) 檢視永靖國小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附件 2)，作為改進參考。
- (4)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縣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四、相關名詞定義

- (1) 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3)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4)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5)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五、通報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2)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3)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1、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2、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3、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4、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5、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七、審查與受理

- 1、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2、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3、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4、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2)無具體之內容。
 - (3)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4)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5)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5、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6、檢舉人不服不予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予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八、調和

- 1、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 2、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3、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

修復關係之方式。

4、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5、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6、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2)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3)調和協議之內容。

(4)處理建議。

九、調查

1、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2、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3、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實體終局處理

(一)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

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三) 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2、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3、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4、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5、處理建議。

(四)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調查方式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 當事人。
- (二) 檢舉人。
- (三) 學校相關人員。
- (四)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生教組長：

教師 郭鴻儒
生活教育組長

學務主任：

邱沛樺

校長：

輔導主任：

教師 林季蓁
輔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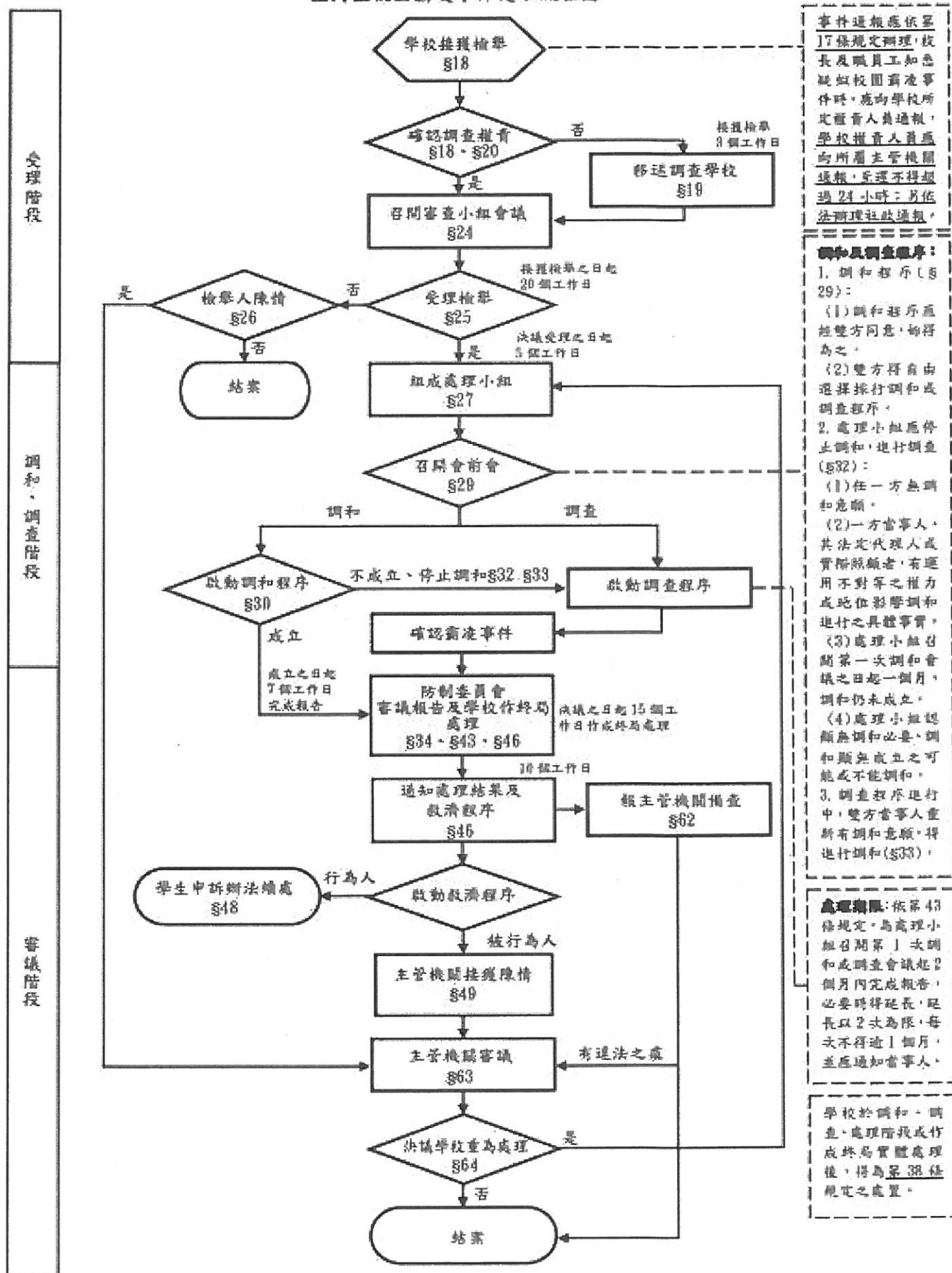
永靖國小 蘇月妙
校長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

職 稱	學校職稱	姓名	特殊任務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蘇月妙		校長
委員	學務主任	邱沛樺	審查小組、處理小組	學務人員
委員	輔導主任	林季蓁	審查小組、處理小組	輔導人員
委員	生教組長	郭鴻儒	執行秘書	學務人員
委員	教師會代表	邱宗緯	審查小組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會長	洪偉強		家長代表
委員	彰化縣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	王妙鈴	處理小組	專家學者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年 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				
其 他 偏差行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				
案 情 摘 述					
輔 導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 導 過 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 案 會 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